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408,29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经济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各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前提下,确定基金在各类资产具体投资比例。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投资代表中国经济未来的信息、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投资方向,自下而上精选代表产业发展的龙头公司,在标的遴选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的壁垒、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构建核心股票池,再通过本基金已有的个股筛选打分体系,构建投资组合,其后根据资产额度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以期追求超额收益,分享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成果。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结合进行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特征等因素,重点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债券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同时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时,基金管理人从其最新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9555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541,380.49
本期利润	142,135,47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837,182.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9月29日生效,截止2015年6月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1%	4.00%	-5.01%	2.45%	-9.50%	1.55%
过去三个月	23.13%	3.01%	8.37%	1.83%	14.76%	1.18%
过去六个月	39.33%	2.56%	19.83%	1.58%	19.50%	0.9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68%	2.30%	56.75%	1.45%	2.93%	0.8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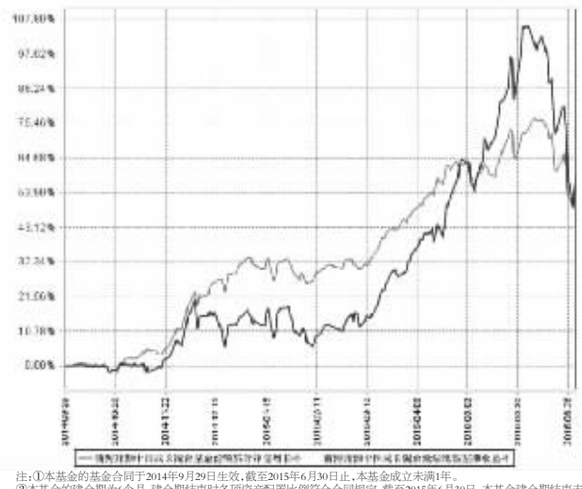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近期经股东会通过,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鼎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前海开源资管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权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立平	执行投资总监	2014年9月29日	-	13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按露截止日不满一年,徐立平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低位运行,6月份公布的二季度GDP增速7%,略超市场预期,主要是社会服务业中金融业同期增速17.4%,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仅6.3%,显示经济向上增长仍有较大的压力。

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央行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宽松措施,2015年5月11日,央行宣布对称降息25bp;2015年6月27日,央行再次对称降息25bp,同时并对“三农”贷款定向降准50bp,央行一系列的降息降准意在降低企业的直接融资成本,政策出台的时点和力度均有所超出市场的预期。预判后续的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宽松的可能,但空间已不大。

尽管经济基本面乏善可陈,但在“改革牛”和“转型牛”的预期之下,A股从年初单边上涨至6月初,上证综指最高涨幅高达59.72%,但从6月中旬开始,受清理场外配资的影响A股急挫近千点。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适当加大了银行、非银等低估值蓝筹板块的配置,降低了估值上涨过快的互联网、军工等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485元,累计单位净值1.56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83%;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跑赢比较基准约19.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是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走入“深水区”的一年,决定了中国经济未来长达数十年的方向和前景,2014年中国人均GDP已经达到7500美金,能否释放更多的制度红利,改变过往三十年依赖投资的单极经济增长模式,能否跨越拉美陷阱、迈入中等发达国家亦取决于本次改革的成效。但无需避讳,从环境、资源禀赋和人口结构等多项约束条件看,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期”已经步入“稳定增长期”。

我们对中国经济的未来抱有坚定的信心,中国制造2025提出用三个十年的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国务院亦在积极推进“互联网+”计划,旨在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使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们认为在这些领域仍然有丰富的投资机会,在经历本轮暴跌之后,更多成长股的长期投资价值开始凸显。

在货币政策继续宽松和无风险收益率下行的背景下,我们认为股票市场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我们将继续保持成长股和蓝筹股均衡配置的投资策略,一方面关注估值合理、市值有较大增长空间的成长股,另一方面兼顾高分红蓝筹股带来的中长期投资价值。

我们将保持稳健的风格和均衡配置的策略,保持相对灵活的仓位,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基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一次,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80元,共分配利润47,642,986.88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47642986.88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18,227.44	33,438,698.45
结算备付金		2,403,118.38	10,052,742.36
存出保证金		1,105,422.78	331,9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880,900.45	655,489,926.47
其中:股票投资		215,880,900.45	655,489,926.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09,617.50	4,597,674.33
应收利息		3,002.86	12,304.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1,220.76	1,546,08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801,510.17	705,469,3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451,241.14	12,552,73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234.54	939,440.63
应付托管费		65,539.10	156,57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97,559.51	2,936,014.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6,752.96	94,071.22
负债合计		26,964,327.25	16,678,83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408,297.00	601,279,522.49
未分配利润		74,428,885.92	87,511,00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37,182.92	688,790,52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01,510.17	705,469,366.8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 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1.485 元,基金份额总额153,408,297.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3,693,981.47	-
1.利息收入		221,943.5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1,943.52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025,570.7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3,922,776.0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2,794.6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5,906.84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2,374.07	-
减:二、费用		11,558,507.82	-
1.管理人报酬		3,455,011.11	-
2.托管费		575,835.21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345,000.09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2,661.4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135,473.6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35,473.65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1,279,522.49	87,511,004.43	688,790,52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2,135,473.65	142,135,47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871,225.49	-107,574,605.28	-555,445,83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9,722,869.27	50,326,158.01	340,049,027.28
2.基金赎回款	-737,594,094.76	-157,900,763.29	-895,494,858.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42,986.88	-47,642,986.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408,297.00	74,428,885.92	227,837,182.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李志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2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24,771,514.27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03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25,163,736.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2,22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股改、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5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RMB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占比25%。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55,011.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3,104.9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5,835.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8,227.44	153,391.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活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11	骆驼股份	2015年6月18日	重大事项	23.31	2015年7月15日	25.38	277,595	5,918,361.82	6,470,739.45	-
600482	风机股份	2015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35.03	-	-	99,000	2,570,985.21	3,467,97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05,942,191.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938,709.4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583,137,345.75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2,352,580.72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880,900.45	84.73
	其中:股票	215,880,900.45	84.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